广水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 **事项** | **政策措施**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一）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 1 | 在便利店、超市、美容美发店、药店、农贸经营店、宾馆/酒店/旅店、书店、电影院、网吧/网咖等至少9个改革行业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司法局 | 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水利湖泊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烟草专卖局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二）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 | 2 | 推动所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 市政数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三）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 3 | 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33个。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 | 4 |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开通“歇业登记”专窗，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数局 | 2023.08.31 |
| 5 | 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6 | 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税务局、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五）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 | 7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市税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8 | 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自规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9 | 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着力推动相邻区域优质专家共享使用，严格标后考核，规范评标秩序，提升评标质效。 | 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财政局 | 2023.08.31 |
| 10 | 配合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加快实施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 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023.08.31 |
| 11 | 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试点规范化，完善“评定分离”工作程序，扩大信用评价在定标环节的应用场景，引导投标人不断强化企业信用建设。推进“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工作，实现由部门分散监管向部门联动监管职能转变，提高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从制度上遏制围标串标。 | 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 2023.08.31 |
| 12 | 政府釆购的招投标活动通过网上商城、电子化招标平台两个信息化平台完成，确保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率100%，全面落实在线签订合同、在线支付、在线提交发票等政策要求。 |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七）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 13 | 对接一体化电子印章平台建设，实现政务印章、企业印章、个人签章（签名）全覆盖，服务电子证照生成及其他网办利企便民服务场景的电子签章需求，并探索推进更多事项“无人工干预自动办理”。 |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4 |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证书等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及批文在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以三潭国家4A风景区为试点，开展电子身份码在旅游景区入园的场景应用，通过“鄂汇办”电子卡包中电子身份证进行亮码，对接景点确认设备，实现无证照入园，让群众充分享受“一码通办”带来的便利。 | 市政数局 | 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科经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投公司、市三潭风景管理区，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七）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 15 | 开发在线证明分发平台，将在线证明分发平台创新应用对接“鄂汇办”APP，打造“云证明”专区，点击“在线开具证明”服务专栏，申请人在“鄂汇办”申请记录中即可下载证明文件和打印证明文件，实现群众办事过程中“零材料”提交，全程在线“零跑动”。 | 市政数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16 | “因病致贫”重大疾病患者依申请救助“免申即享”，通过明确依申请救助条件，建立待遇资格告知“双通道”机制，减化依申请救助经办流程等措施，巩固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现患者全程“零”跑动，医保待遇“免申即享”。 | 市医保局、市政数局  |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 2023.08.31 |
| （八）全面推进“一窗通办、受审分离”改革 | 17 | 按照“3+3”的模式，设置社会事务、企业事务、不动产交易事务3类通办综合窗口和公安、税务、公积金3类专业综合窗口，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中台政策支持，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推动构建“一窗通办、协同联动、信息共享、一网办理”的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 | 市政数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九）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 | 18 | 加强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动，探索推进“交房即办证”管理服务模式。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建立“明晰权责、分类施策、查管联动、部门共治”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缴费“无纸化”“免填单”。 |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19 | 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打开以票控税链条，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在业主缴清自身应缴纳的购房款和相关税费后，便可为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欠缴税款分类实施追缴。 |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23.08.31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九）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 | 20 |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实现权利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査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全面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160”办结标准（1个环节、60分钟），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23.08.31 |
| 21 | 推行二手房交易预告登记制度，即二手房交易在签订合同未支付全款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可先行办理转移预告登记，买方若需贷款，金融机构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启动贷款审批流程。预告登记期间二手房不得再次交易或再次抵押，有效防止一房多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人行、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 | 2023.08.31 |
| 22 | 推行二手房交易、税收、登记“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在住建、税务和自规三部门“一窗办理”基础上，增加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设抵押权首次登记+原抵押权注销登记“三合一”合并登记流程，实现多个登记事项同时受理、同时办理、一并登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市税务局 | 2023.08.31 |
| （十）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 23 | 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巩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成果，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政府部门所属（主管）单位仍在违规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等问题。 | 市发改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24 | 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 市发改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政数局 | 2023.08.31 |
| 25 | 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釆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3.08.31 |
| 26 |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3.08.31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十）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 27 | 大力推广使用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积极引导更多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 | 市发改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3.08.31 |
| 28 |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大力査处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和中介机构凭借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3.08.31 |
| （十一）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29 |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重点围绕我市六大产业，全年为企业提供不少于4次知识产权培训，跟进做好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30 | 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加大专利收费减缴政策宣传力度，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31 | 成立广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各地成立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各级维权援助机构在纠纷调解、维权援助、协助执法等环节的作用。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32 |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协作，不断深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公证服务，组织调解人员及机构入驻人民法院在线平台，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市法院 | 2023.08.31 |
| 33 | 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检察职能，强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落实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机制。以刑事案件办理带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发力。建立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沟通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商标权、版权、著作权等细分领域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协作配合。 | 市检察院 | 各行政执法部门 | 2023.08.31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十二)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 34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加强与省信用信息中心的信息共享，对符合法定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线上提醒、线下宣传等方式，主动提醒企业申请修复，将信用修复初审时间压缩为1个工作日。建立健全线上信用修复机制，探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信用修复“少跑、不跑、零见面”。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3.08.31 |
| 35 | 充分保护受疫情影响“四类群体”的征信权益，合理调整因疫情影响产生的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报送，由银行等机构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接入征信系统的各金融机构 | 2023.08.31 |
| 36 | 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在0.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市法院 | 2023.08.31 |
| 37 | 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 市发改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 2023.08.31 |
| 38 | 将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分为纳税信用修复、工商信用修复、司法信用修复和金融信用异议处理等4个方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作用，推广“1+2+3+4+N”共享机制，为具备重生价值的企业提供司法支持、信贷优惠、税务政策，争取市场激励。结合企业实际量身定制“一企一策”，精简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动态共享，逐步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 | 市法院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组，市司法局 | 2023.08.31 |
| （十三）优化“一企一档”建设 | 39 |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依托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和随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配合随州市完成10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 | 市政数局 | 市科经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十四）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 40 | 建设线上招商服务平台，拓宽传统线下招商渠道，将“招商汇”创新应用对接“鄂汇办”APP，设置惠企政策专区，精细化梳理惠企政策，完善平台政策库，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集中发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设置招商信息汇总专区，形成一个信息准确、查询快捷、管理高效的招商移动平台；设置企业人才招聘专区，在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满足群众就业需求；设置留言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反馈渠道，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 | 市政数局、市科经局 | 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惠企政策相关单位 | 2023.08.31 |
| 41 | 对接随州市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建设，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 市政数局、市财政局 | 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42 | 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办理等服务，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 市政数局、市科经局 |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惠企政策相关单位 | 2023.08.31 |
| （十五）便利企业变更注销 | 43 |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进一步优化完善在线登记，深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2050”政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44 | 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对于无法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的市场主体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营业执照遗失作废声明》即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45 | 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部门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和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 |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46 | 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十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 | 47 | 将审批时限压缩至“332312”，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工业项目、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33个、23个、12个工作日以内，坚决杜绝逾期审批，取消收取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费。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 2023.08.31 |
| 二、更大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 （十七）免收、规范部分物流收费 | 48 |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局 | 2023.08.31 |
| 49 | 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我市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落实“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的减免政策。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局 | 2023.08.31 |
| （十八）大力推进多式联运 | 50 | 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标准化器具循环利用标准实施，引导供应链物流企业开展标准化示范建设，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大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力度。 | 市科经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51 | 推动公路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引导化肥、粮食、石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公路转铁路模式，鼓励使用集装箱运输，优化运输组织，实现运用效率、运量双提升。对接铁路货运站场，优化货运服务，促进铁路部门与重点企业建全完善运价优惠、量价互保等互惠机制。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局 | 2023.08.31 |
| （十九）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 | 52 | 对接随州海关，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对需进口跨境科研物资的单位及时备案，做好政策宣传，提供便利的通关管理模式；执行好“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市科经局（市商务局） | 相关科研单位 | 2023.08.31 |
| （二十）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 | 53 | 制定相关政策引导银行大力推进“单一窗口”业务发展，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实务培训，以科技手段提升线上外汇收支服务质效。 | 市科经局（市商务局） | 市银保监组、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54 | 大力推广和应用省电子口岸构建的“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为出口企业提供好通关物流信息服务。 | 市科经局（市商务局） | 市税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55 | 提升外贸企业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推进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结算，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市科经局（市商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二、更大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 （二十一）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査验模式 | 56 | 加强与武汉海关的对接，将广水的高新技术企业列入跨关区布控查验的名单范围，对其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免于口岸验核，转而在目的地实施验核，降低货物质损风险，提升通关质效。 | 市科经局（市商务局） |  | 2023.08.31 |
| （二十二）探索企业货物出口智慧核查新模式 | 57 | 海关与企业人员通过远程视频平台互相确认身份，由企业现场配合开展核查作业，实施核查时发现异常情况，可转为实地核查。核查过程音视频上传至系统。积极宣传远程视频查验等相关便利化措施，实现政策落实全覆盖。 | 市科经局（市商务局） |  | 2023.08.31 |
|  | （二十三）着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 | 58 | 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市税务局 |  | 2023.08.31 |
|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 59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市税务局 | 市人社局 | 2023.08.31 |
|  | 60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市税务局 |  | 2023.08.31 |
|  | 61 |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市税务局 |  | 2023.08.31 |
|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 （二十三）着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 | 62 |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市税务局 | 市人社局 | 2023.08.31 |
| （二十四）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城市 | 63 | 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形成可收取保证金事项清单，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 | 市科经局、市财政局 |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市城投公司、市创投公司、市文旅投公司、市乡投公司 | 2023.08.31 |
| 64 | 对标一流水平，结合工作实际，根据《随州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 市科经局、市财政局 | 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65 | 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 市科经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组、市人行 | 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二十五）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 | 66 |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 市税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67 | 推广办税缴费不出村（社区）服务，让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税、方便办税。 | 市税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68 | 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 | 市税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 （二十六）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 | 69 | 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 | 市税务局 | 市银保监组 | 2023.08.31 |
|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 （二十七）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 | 70 | 引导商业银行将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71 | 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72 | 引导商业银行加快建立与LPR相适应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体系，将银行机构运用LPR构建FTP有关情况纳入银行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有关指标进行考核。引导商业银行根据各行业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差异化融资方案，推动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保持稳中有降。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二十八）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 | 73 |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市直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74 |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 | 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 | 市人行、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75 | 实施减费优惠，各银行机构免收宽限期贷款罚息、承担贷款抵押评估登记费、全免结算手续费等，推动综合融资担保成本逐步降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物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 （二十八）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 | 76 | 落实政府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考核奖补资金，引导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 | 市财政局 | 市金融办 | 2023.08.31 |
| 77 |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釆购合同融资和开展信用担保，制定并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推进常态化运行合同融资管理系统，实现银、企、财政业务互联，使合同融资更加便捷。 | 市财政局 | 市人行、各商业银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二十九）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 | 78 | 支持广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公司对接，开展首贷担保业务，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聚焦支农支小主业，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业务，不断丰富担保产品模式，逐渐降低服务门槛，“科技融资担保贷款”对单笔500万以下业务以纯信用方式提供担保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 | 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79 | 推动担保公司和全市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作协议，扩大金融机构担保业务覆盖面。鼓励担保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鼓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规范开展“国担快贷”、“再担园区贷”等线上批量业务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模式进行合作。 |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各商业银行 | 2023.08.31 |
| （三十）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 80 |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实现集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股权出质等融资功能于一体的服务窗口。完善首贷中心功能，落实“首问负责”工作机制，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用好信用培植工程服务平台，帮助一批首次融资难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 |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数局 | 2023.08.31 |
| 81 |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融资渠道。严格落实延期还本付息要求，对有困难的存量客户做到“应延尽延”，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市科经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商业银行，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 （三十一）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 | 82 | 聚焦自身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探索产业链金融服务创新，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全面提升金融与产业的适配性，推动金融链与风机、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循环、智能装备、农产品加工、医药化工等六大特色产业链“链链对接”。 |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三十二）探索金融助力乡村合作公司发展模式 | 83 | 探索“村集体组织+乡村合作公司+金融”服务模式，有效盘活农村“沉睡”资源，激活农村土地权能，推动农村土地资源变资产，切实解决乡村合作公司融资难问题。 |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五、更大力度降低用能成本 | （三十三）落实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 | 84 |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三十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 85 | 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 | 市发改局 | 市供电公司 | 2023.08.31 |
| （三十五）持续优化企业用能服务水平 | 86 | 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随州工改平台，推进随州市工改平台联动报装模块建设，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的报装申请，加快“水电气”共享营业厅建设，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 | 市住建局 | 市科经局、市政数局、市供水办、市供电公司、市中环天然气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87 | 用水、用气报装服务优化至“1000”标准（一天时间、零材料、零跑腿、零费用）。 | 市住建局、市供水办 | 市中环天然气公司、市水利和湖泊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五、更大力度降低用能成本 | （三十五）持续优化企业用能服务水平 | 88 | 打造工程建设“水闪接”施工品牌。市供水办通过与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互联互通或借助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鄂汇办APP信息共享，在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审批、房企开发、新企业注册等“准用户”信息，无需客户申请主动上门服务，先行办理工程设计、占掘路等手续审批，提前免费完成红线外工程施工，压缩服务时间。 | 市住建局、市供水办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89 | 打造企业用户供水接入“全免单”的报装品牌，企业供水接入项目中工程设计、材料、监理、施工及装表立户全流程免费。 | 市住建局、市供水办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90 | 对所有企业免费提供管道听漏检测服务，实行免费勘测、设计、维修供水管道及设施维修的服务咨询等。 | 市住建局、市供水办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91 | 提高企业和群众水费缴费便利性。在现有网点水费预存、银行代扣、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支付宝、鄂汇办等缴费渠道基础上，新增云闪付等线上缴费渠道。 | 市住建局、市供水办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92 | 推进获得用水“数字化”建设，完成智慧水务平台基础搭建，推进客服热线智能系统的建设和运用；完成对微信公众号系统、电子报装系统、供水管网SCADA调度系统、GIS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的完善升级。 | 市住建局、市供水办 | 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三十六）大力推进转供电改革 | 93 | 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公开《湖北省转供电主体代收电费公示办法》，建立转供电违法加价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体系。 |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 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94 | 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 |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 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95 | 严格贯彻落实好《湖北省城镇住宅、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及转改直指南》，推进直供电户表改造工程，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落实好“一户一表”政策，严格控制转供电主体增量。 | 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六、更大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 （三十七）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96 |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2023.08.31 |
| （三十八）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 97 | 利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围绕全市六大产业、重点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年培训人数2000人以上。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 | 2023.08.31 |
| 98 | 统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等，持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年培训人数180人以上，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原则上按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给予补贴。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 | 2023.08.31 |
| 99 | 鼓励面向骨干技能人才开展新技师培训，年培训人数35人以上，其中技师35人，高级技师11人。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2级）3500元/人、高级技师（1级）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 | 2023.08.31 |
| （三十九）强化创业政策扶持 | 100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省内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5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承担，其余部分由财政贴息。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市人行、各商业银行，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01 |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六、更大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 （四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 102 | 与企业开展常态化供需对接，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引导求职者根据自身需求精准对接岗位，促进用工有效对接。 | 市人社局 | 市科经局、市发改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03 | 全市建成18家“零工驿站”，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推动城镇新增就业5900人以上。 | 市人社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04 | 积极推进“人才超市”建设，实现用人单位和人才精准对接，供求互通。 | 市人社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05 | 积极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扩大“双贯通”（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双向评价贯通）试点范围。 | 市人社局 |  | 2023.08.31 |
| 106 |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多渠道开展网络新媒体招聘活动，加密招聘频次和力度，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全年全市举办实现招聘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0场次，实现招聘活动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 | 市人社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07 | 依托湖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共享用工”版块,免费为共享用工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开展对接。建立共享用工人员库，对库内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支持劳动力富余企业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 | 市人社局 |  | 2023.08.31 |
| （四十一）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 | 108 | 灵活就业人员凡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的，对其账户内存储时间满一年的资金部分，给予额外0.75%的缴存利息补贴，总存款利息达到2.25%。 | 市公积金中心 |  | 2023.08.31 |
| 109 | 开通微信公众号、鄂汇办APP、网上营业厅等更多网上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渠道，实现7x24小时“不见面”、“零跑腿”自助办理。 | 市公积金中心 | 市政数局 | 2023.08.31 |
|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 （四十二）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 | 110 | 不定期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抽查，每季度对行政执法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机制。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11 |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在不涉及人身、财产、公共领域安全，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优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保护企业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12 |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市司法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13 | 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提高行政处罚的说服力、公信力和影响力。按照随州市制发的《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指导意见（试行）》，推行事前释法、事中说理、罚后释疑等说理式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和综合能力培训，提升执法人员针对说理式执法的应用能力。在全市行政执法机关中选取“说理式”执法试点单位，以点带面。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14 | 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公吿公开征集违法行为线索，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自查自纠，即查即改；建立专项行动问题线索月报机制，对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检查。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15 |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不定期对全市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检查，加大对各行政执法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检查力度。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三项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 （四十二）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 | 116 | 开展司法行政机关联系企业专项行动。在全市不同领域遴选4家企业作为涉企执法工作联系点，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相关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不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建立健全企业权益保障处理机制。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17 | 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积极稳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综合发挥惩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惩治力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对营商环境领域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不断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和办案质效，积极适用刑事速裁和简易程序，尽可能压缩办案时间，切实防止久押不决、久拖不决问题。 | 市检察院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四十三）持续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 | 118 |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强化涉企收费政策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工作，切实做到“收费项目和标准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进一步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及曝光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涉企违规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 | 市发改局、市科经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人行、市银保监组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四十四）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 119 | 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全覆盖”的检察服务；建立检察机关与公安、监委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于涉市场主体案件在移送、受理、流转时统一标注，及时办理。健全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对于涉市场主体控告申诉案件，做到当日审查，三个工作日内作程序性回复；对于移送案件，建立协调督办机制，缩短办案期限。 | 市检察院 | 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 2023.08.31 |
| 120 | 全面推广运用“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构建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三选一阅卷模式，便利律师执业。 | 市检察院 | 市司法局 | 2023.08.31 |
|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 （四十四）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 121 | 持续深入开展“一站式”建设，优化法院网上立案及事项办理、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等电子化服务，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和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0%、4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70%以上。 | 市法院 | 市司法局 | 2023.08.31 |
| 122 | 对接并运用好省级破产财产在线查询系统，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摇号确定管理人。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实现量质双升。 | 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123 | 推进案件管理系统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功能逐步完善，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裁判文书生效后3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或者自动导入案件管理系统，由系统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推送各方当事人，方便当事人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 市法院 |  | 2023.08.31 |
| 124 | 探索成立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破产事务咨询、法律指导、融资对接、预重整引导等一站式服务。 | 市司法局 | 市法院、市科经局、市政数局、市金融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四十五）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 125 | 常态化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一案一研判”机制，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嵌入审判管理流程，确保必须评估才能进入相应办案程序，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市法院、市检察院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3.08.31 |
| 126 | 持续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经验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扩展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执法事项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中推行。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四十六）进一步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 127 | 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应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并合理合规选择企业合规适用模式。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对启动合规考察模式案件的关键环节开展检察听证，广泛听取意见。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 市检察院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 （四十七）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 | 128 | 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湖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依法对2023年审计项目中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釆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 | 市科经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129 | 健全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釆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范形成“三角债”。 | 市科经局、市财政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四十八）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130 | 在债务融资、政府釆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市财政局 | 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局、市政数局、市科经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3.08.31 |
| 八、更大力度改进作风强化保障服务 | （四十九）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 | 131 | 在社会各界聘请一批营商环境“观察员”，对全市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 | 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32 | 优化企业服务问题征集、任务交办、办理反馈、跟踪问效、领导领衔等流程，落实涉企问题闭环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技术创新、人才培训、管理咨询等公共服务。 | 市科经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五十）强化宣传引导机制 | 133 | 继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 | 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34 | 持续开展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加大湖北自贸区创新成果推广力度。 | 市营商办、市科经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35 | 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 | 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36 | 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讲好广水营商环境故事。 | 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八、更大力度改进作风强化保障服务 | （五十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137 | 通过设立“企业家日”等方式，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予以通报表扬，开展好企业家慰问、媒体宣传等活动，在全市营造出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开展百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 | 市工商联 | 市科经局、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等，各镇办、开发区 |  |
| 138 | 建立政企“直通车+面对面”机制，积极收集、回应、化解、反馈企业诉求。 | 市政府办、市营商办 | 市科经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39 | 持续开展“驻·帮办”活动。坚持每月2日的“帮办日”制度，帮办干部要主动到驻点企业开展调研帮扶，认真填写帮办月志，坚持做到“四个一批”。 | 市科经局、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五十二）持续推进督查评价 | 140 | 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营商办 | 市直各单位，各镇办、开发区，国有企业 |  |
| 141 | 不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暗访行动，适时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 市纪委监委、市营商办 | 市直各单位，各镇办、开发区，国有企业 |  |
| 142 | 推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细化本地本部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并将有关文件报市营商办备案。 | 市营商办 | 市直各单位，各镇办、开发区，国有企业 |  |
| 143 | 强化营商环境评价成果运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地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 | 市纪委监委、市营商办 | 市直各单位，各镇办、开发区，国有企业 |  |
| 144 | 开展群众满意“十优股室”、群众不满意“十差股室”评议活动，组织群众对市直部门股室（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 市直单位各参评股室（单位） |  |